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 2.2 市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 2.3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汛防台风指挥部
 - 2.4 城区防汛指挥部
 - 2.5 其他防汛指挥部
 - 2.6 市防指专家组
 - 2.7 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信息
 - 3.2 预警响应行动
 - 3.3 监测预报和信息报送
 - 3.4 预防准备
-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 4.1 信息报告内容
 - 4.2 信息报送

- 4.3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先期处置
 - 5.3 指挥与协同
 - 5.4 防汛应急响应
 - 5.5 防台风应急响应
- 6 抢险救援
 - 6.1 抢险救援力量
 - 6.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 6.3 抢险救援实施
 - 6.4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 6.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人员转移保障
 - 7.6 综合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灾害救助
 - 8.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 8.3 恢复重建
- 8.4 社会捐赠
- 8.5 保险
- 8.6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 9 超“百年一遇”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
- 10 附件
 - 1. 名词术语解释
 - 2. 洪涝、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3. 临江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
 - 4. 临江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汇总表

临江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应对洪涝、台风等突发灾害的应急能力，明确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应急管理、应急组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等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迅速、救援有力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汛〔2015〕2号）、《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吉林省防汛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等法律、法规、预案和技术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职责范围内突发性洪涝、台风灾害的应对工作，导致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主要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洪涝和台风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全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开展有关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汛防台风工作，形成全民参与防灾、抗灾和救灾的局面。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实施应急救援。突发灾害应急工作，以人民政府为核心，同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和配合救援作用，各部门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4) 科学应对，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提前研判，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

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临江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白山市防指和临江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防台风指令，组织开展所辖行政区内洪涝、台风灾害的防御、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抗洪抢险救援。

2.1 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指代表临江市人民政府履行全市防汛防台风领导工作职责。市防指设置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2.1.1 市防指组成

市防指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市政府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其办事机构为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总指挥：分管市应急管理局的市政府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市水利局的市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人武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17 部队、副总指挥：政府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17

部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市气象局、临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临江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办事机构：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市防指设立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工作组：当市防指启动三级及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设置若干工作组，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该工作组应覆盖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上述部门派驻人员应派驻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业3年以上并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能够为防汛防台风指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派驻期间派驻人员由市防指负责直接领导。

发生全市性洪涝、台风灾害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市防指可提请市政府临时调整市防指负责同志和成员单位。

2.1.2 市防指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方针政策、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临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和命令；

(2) 负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编制、实施全市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发展规划和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3) 负责掌握全市防洪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汛期、台风期间和汛期、台风过后工程检查。向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提出决策意见；向临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组织做好应急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4) 负责掌握雨情、水情、灾情并及时、准确向有关单位和领导通报情况，必要时发布防汛防台风警报和洪涝通报；

(5) 负责掌握自储自筹防汛防台风物资的储备、管理，掌握使用情况；

(6) 负责与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联系，督促做好防台风工作；

(7) 负责水毁、风毁工程修复进度的掌控、洪涝灾害的统计上报工作；

(8) 负责监督江河清障工作，编制年度清障计划，督促清障工作的开展，上报清障进度；

(9) 负责组织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0) 组织防汛防台风通信和预报、预警系统的建设；

(11) 组织防汛防台风宣传、总结推广防台风抢险经验，培训抢险技术人员、开展政策研究；

(12) 了解和掌握灾情，协调和指导防台风工作。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市委组织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组织、指导、推动全市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各部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开展考验考核干部工作，把干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调整使用的重要参考。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舆情信息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落实网络舆情工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开展防汛、防台风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市防指发布的汛情、风情、灾情和防汛防台风动态，负责防汛防台风应急播报。协调组织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必要时，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危险区，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受洪涝和台风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抗洪和抗台风抢险及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汛防台风能力

提升和重点防洪工程建设工作。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洪涝、台风停课和师生员工避险机制和方案；指导、协调、督促受洪涝、台风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对在校师生宣传普及洪涝灾害预防有关知识。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加强危险校舍的检查、防护和维修，在暴雨天气做好学生的人身安全工作；尤其是在考试期间做好安全防范，确保考场安全和考生的人身安全。

临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全市通信系统洪涝和台风灾害的防御、应对和救灾工作；监督全市通信行业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做好本系统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按市防指要求，协调临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移动、电信、联通公司发布雨情、汛情、预警等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工作；向上申请有偿使用市级应急储备药品；保障防汛防台风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有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工作；保障防汛防台风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

用，在有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防汛防台风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防汛防台风抢险物料、破坏防洪工程的犯罪分子，做好防汛防台风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动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防台风服务。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严重洪涝和台风灾害抢险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和台风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开展地质和台风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当洪涝和台风灾害发生时，根据市政府防汛防台风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落实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必要时，运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优先为防汛防台风服务。组织做好林区防汛工作和配合市水利局完成阻水林木的河道清障工作；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负责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恢复治理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组织、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防汛防台风等工作。负责城市内涝安全和城市排水排涝工程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以及城市排涝，配合市水利部门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行洪、抢险的障碍物进行拆除。负责城区防汛和排涝日常管理及相关设施的维护；掌握城区内排水设施情况，及时排除低洼地段及道路积水；督促检查城区防洪排涝工作。负责排水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开展易涝积水点监测工作；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组织城市应急供热、供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后倒损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负责指导城区范围内危险房屋防汛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交通主管站所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防台风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根据汛情和防汛防台风要求，通知车辆绕行和通航河道停航。协调组织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交通主管站所及时修复水毁公路（桥梁），组织运力，做好防汛防台风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市供水公司）：负责组织编制洪水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提供江河、水库

预警及工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工作；协助临江市防指做好水库及闸坝洪水调度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负责监管水库、江河堤防、拦河分洪闸坝的运行情况。全面负责农村防汛防台工作，根据需要及时配合市防办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联合会商研判、隐患排查整改、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农作物种子储备和调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农资供应；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灾区市场供应、保证灾区人民生活必需品需求，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对救灾所需成品油料紧急调拨。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洪灾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疾控部门和医疗救援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向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风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市防汛防台风应急总体预案，指导开展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专项落实，建立洪涝、台风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洪涝、

台风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洪涝、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洪涝、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洪涝、台风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指导落实。指导协调各乡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预案编制演练转移相关防治工作；指导各乡镇（街）、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农村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物资保障、应急响应发布等工作；汛期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雨情信息，特别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临江水文勘测队：负责雨量站测报报汛，承担水情监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降雨产流情况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特别是对重要降水过程形成的江河水情要进行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水文信息。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17 部队：负责协调组织军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协助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大队：实施抗洪抗台风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武警白山市支队临江中队：实施抗洪抗台风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市融媒体中心：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各地防汛动态。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和吉林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安全，保障防汛防台风抢险、排涝、救灾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组织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灾情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保证防台风安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公司：做好保险减灾的社会宣传。灾情发生后，迅速做好灾区财产保险理赔工作。按照保险合同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家核查灾情，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2.1.4 市防办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市防办是市防指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防汛防台风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
- （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协调指导

监督工作落实的具体情况。

(3) 组织编制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规划计划，制定完善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4)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

(5) 组织编制全市防汛防台风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6) 负责组织编制市级防汛物资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防汛物资调拨的组织和实施。

(7) 负责全市防汛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

(8) 承担应急值班、会商组织工作。

(9) 负责中央、省级和市级防汛防台风补助资金的申请、计划编制和监督使用。

(10)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宣传演练工作，负责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和工作总结。

(11) 市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为市防指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保障。

(12) 承办市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市防指启动三级以上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成立若干工作组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工作组由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主要任务：按照各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向市防指领导报告本工作组工作情况；为市防指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各组人员承担所在单位联合值守工作；承担市防指领导安排的其他

有关防汛防台风工作任务等。各组工作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防指领导协调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工作，督促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市防指总指挥报告。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洪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临江水文勘测队参加。主要职责是做好实时雨水情监测，做好气象和洪水滚动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做好山洪、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防洪调度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组织做好防御洪水调度工作。

技术指导组：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指导；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交通运输及交通管制的技术指导。

资金保障组：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参加。主要职责是筹措拨付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中央补助资金和省、

市级防汛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灾需要。

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为抗洪抢险提供物资和油料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协调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防疫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临江市人民医院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灾区的医疗救护工作，向灾区提供疫病和防治信息，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通信电力保障组：临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协调全市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洪通信提供保障；根据汛情需要，为防汛抗洪提供应急通信支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负责所辖变电站的运行安全，负责防汛抗洪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灾情统计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灾情统计，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指导灾区灾情统计工作。

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调动市消防救援大队，协调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等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抢险救援队

伍进行抗洪抢险救灾。

治安保障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防台风物资和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优先运送；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运送防汛防台风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响应期间，市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临时工作组进行调整和重新部署工作职责。

2.2 市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市防指可设立前线指挥部或与相关地区建立现场联合指挥部。市防指前线指挥部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的市级领导担任总指挥。现场联合指挥部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2.3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和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防汛抗防台风工作。

临江市下属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是乡镇（街）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

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相关工作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辖区内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工作。接报洪涝、台风灾害信息，掌握洪涝、台风灾害发展态势，统一指挥辖区内抢险救援队伍和力量，统一调配辖区内抢险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第一时间做好洪涝、台风灾害的先期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乡镇（街）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乡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当乡镇（街）应急指挥部判定辖区内救援物资或救援人员无法满足救援工作需要时，及时向市防指报请救援并在市防指派出工作小组到达后移交指挥权。

2.4 城区防汛指挥部

临江市设有独立城防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负责领导临江市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城防办设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城防指日常工作；城区内涝和台风灾害防御、应对工作依据《临江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执行》。

2.5 其他防汛指挥部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指的领导下，履行本部门或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6 市防指专家组

由市防指牵头组织建立防汛防台专家库，并负责专家和技术人员的选取、聘任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市防指根据灾害性质和应对工作需要指定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进组，组长由市防指指定。

专家组主要负责参加市防指会商，为防指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撑；参加市防指组建的工作组，承担技术指导工作。

2.7 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为提高市防指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市防指组成单位工作任务，根据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将其划为五类：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抢险救援类部门、行业减灾类部门和宣传类部门。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等部门为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承担雨情、风情（指台风）、水情、工情、灾情、地质灾害、水污染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综合保障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为综合保障类部门。承担市防指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抢险技术、木材供应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17 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抢险救援类部门。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抗洪抢险、搜救受困和失踪

人员，以及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困人员、维持抗洪抢险现场秩序等工作。

行业防灾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本行业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的防御，保障本行业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安全。

宣传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为宣传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预警与预防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

险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4）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5）预案准备。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6）物资队伍准备。明确救灾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有效提升救援和处置能力。

（7）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加强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

3.1 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降雨、台风监测预报及预警；水利、水文部门负责主要江河洪水监测预报，山洪监测及预警；自然资源林

业部门负责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预警；住建部门与气象部门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及预警；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水污染监测预报及预警。

其他各类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向市防办报送防汛防台预警预测信息。

乡（镇）街道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指报送突发重大险情、灾情信息。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管道、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等企事业单位建设的防洪自保工程管理机构，在工程所在地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向其报告工程运行情况。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防洪及自保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应向工程所在地防指报送工程出险情况。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临江水文勘测队应加强水文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防指。

（2）气象、水利、临江水文勘测队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水文信息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灾害时，市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临江水文勘测队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市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市防指，为市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a.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市、乡镇（街）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发生洪水乡镇（街）的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应在每日 8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市防指，市防指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市政府。

b.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市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a.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密切监测，并按照市防指的洪水调度命令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市水利局和市防指报告。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市防指。市防指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市政府。

b.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

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其主管部门和市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市防指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市防办主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指，市防指在 1 小时内报告白山市防指和市政府，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按照《洪涝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报洪涝灾情。

3.1.4 舆情信息

(1) 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控收集机制。市委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收集工作，对国内网站、论坛、博客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实行舆情零报告制度，每天均要向市防办汇报当天防汛防台风舆情搜索情况，始终做到重大网络舆情发现不超过发帖

后 24 小时。

(2)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密切关注本辖区的舆情信息,对掌握的舆情信息要进行核实并立即逐级上报。

(3) 制定网络舆情分类及处置流程,建立相对规范的关键词库和指定网站,对当天的舆情信息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动态跟踪、及时分析研判网络上的涉及本市防汛防台风的舆情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召开网络舆情研判例会,准确查找原因,核实反应的问题,以对网络舆情发展趋势作出准确预判。

3.2 预警响应行动

本市各类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在本辖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包含洪涝、台风灾害预防、处置等内容的应急预案中规定预警响应行动。

市防指采取的主要预警响应行动如下:

本节中规定的市防指预警响应行动,包括了对某类预警所有级别的应对措施。实际工作中,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

(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市防指: 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监测;加密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作业;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

准备；做好搜救失踪、被困人员准备；加强对影响安全度汛薄弱环节的监视、管控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洪涝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采取五停（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市防指向预计受影响区域预置市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防台风形势，调度有关地区防指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地区防指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气象局：加强暴雨和台风天气的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向市防指及时报送重要气象信息。

市水利局：加强水情监测，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水库（电站）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调度重要江河湖库拦蓄或预泄洪水；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调度运用，做好水利工程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组织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指导监督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及时发布地质灾

害预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城镇建成区内涝的监测，检查排涝设施设备做好排涝准备。联合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城镇建成区内涝预警，指导乡镇街对辖区内房屋进行排查，查找安全隐患，如遇突发情况危急时组织群众转移。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和台风的准备。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监督各景区管理单位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2) 当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江河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预报和订正；

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沿江河防指做好堤防巡查和险情处置准备，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装备、方案的准备；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对可能受洪水威胁区域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市防指提前预置市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有关地区防指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地区防指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按市防指要求提供有关流域的天气预报。

市水利局：配合市防指组织研判防汛形势，加强水情监测，密切监视水情变化，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水库（电站）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开展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提出防御洪水工作建议；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进行水工程调度运用，组织、指导和监督乡镇（街）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和日常险情处置；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部位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

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加强山洪灾害预警工作；有关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委会、居委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

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地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水利局：配合市防指组织会商研判，组织开展防御工程

建设，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监督有关地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指导、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

山洪灾害危险区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指：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防御准备工作，监督辖区内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到位，监督山洪灾害预警部门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准备和必要时立即提前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并妥善安置工作。

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4）当发布台风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和订正；

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搜救失踪、被困人员准备；加强对薄弱环节的监视、管控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做好城市户外广告、门庭牌匾、临时构筑物、搭建物等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采取五停（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市防指提前预置市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风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掌握有关地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地区防指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

市水利局：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为大水面堤坝防风挡浪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做好支援地方抢险救援的准备，指导监督有关企业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根据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做好城市户外广告、门庭牌匾、临时构筑物、搭建物的隐患排查并及时

消除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监督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5)当发布城镇建成区内涝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城镇建成区，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洪水预报和订正；加强预警工作；对低洼易涝危险区域做好封闭准备或立即封闭；做好地下经营场所、地下车库等危险区域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建筑物低层防范内涝、转移人员和财产的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减少城镇建成区内人员、车辆流动准备或立即采取五停（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做好城镇建成区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措施运用准备；做好流经城镇建成区江河水工程调度运用工作；做好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保障和抗内涝准备；做好救援落水群众的准备措施设备。

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城镇建成区防御、救援等工作的开展

和灾情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城镇建成区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有关城镇区防办工作指导和监督。

市水利局：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地区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城镇建成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危化等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内涝准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区内涝监测、预警发布；落实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配合市水利局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准备。

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6) 当发布泥石流、滑坡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有关乡镇（街）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委会、居委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河流、水库的监视和抢险救

援、人员转移准备，必要时，提前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根据请求，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地区防御工作开展和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地质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水利局：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监视工作，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监督有关地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指导、监督有关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

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

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7) 当发布水污染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工作；为有关地方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水污染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形势，掌握水利工程调度情况，加强与有关地方政府联系和沟通，掌握水污染处置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

市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组织、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其他市防指成员和相关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3 监测预报和信息报送

1. 市气象局负责降雨、台风监测预报；市水利局负责主要江河洪水监测预报、山洪监测；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负责水污染监测预报。

2. 市监测预报部门应按照市防指规定向市防办报送信息。
3. 市级以下防指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突发重大险情、灾情信息。
4.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防洪及自保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应向工程所在地政府防指报送工程出险情况。

市级监测预报部门、市级以下防指向市防办报送信息要求如下：

3.3.1 雨情信息报送

(1) 定时报送：汛期，市气象局每日 6 时前向市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以及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并按时做好续报工作，由市防办核实后上报市防指。

(2) 滚动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未来 3—6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

(3)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3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时，市气象局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3.2 水情信息报送

市水利局汛期每天通过专网实时向市防办提供全市江河水文站点最新水情信息；当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中、

小洪水时，洪峰时段每 6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 3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特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 1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监测研判发生 5 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时，市水利局应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并按时做好续报工作，由市防办核实后上报市防指。

3.3.3 涝情信息报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掌握全市城镇建成区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 6 时前报市防办。

3.3.4 风（台风）情信息报送

市气象局向市防办及时提供台风监测预报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且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

（1）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2）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并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3.5 山洪和地质灾害信息报送

市水利局应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山洪灾害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应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地质灾害信息。

3.3.6 防洪工程信息报送

市水利局按市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江河堤防、重要涵闸、大中型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 (1) 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报送一次；
- (2)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 2 小时报送一次；
- (3)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报送一次（必要时，实时提供相关信息。）

3.3.7 险情信息报送

(1) 市防指成员单位、乡镇（街）人民政府防指接到本行业、本辖区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市防办报告，并在 1 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

(2)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有关地区防指应在接到险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上级防指报送，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在 40 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3) 出险工程所在地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防指应每日 6 时前向市防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直至险情处置完成。

3.3.8 灾情信息报送

(1)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乡镇（街）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行政区的洪涝台风灾情报送市防办。

(2) 对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防办，每日 6 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全部完成。

3.3.9 舆情信息报送

(1)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乡镇(街)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行政区的舆情信息报送市防办。

(2) 对重大舆情信息,要在舆情信息核查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防办,每日6时前续报直至舆情结束。

3.4 预防准备

3.4.1 防汛防台风责任制落实

(1) 市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和主要江河、大中型水库、重点防洪单位防汛行政责任人。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驻本市中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应落实本行政区的各类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防指备案,并在市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4) 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内江河、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尾矿坝、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蓄滞洪区等防汛防台风责任人(含行政、技术和巡查责任人),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3.4.2 预案

(1) 市防指组织编制市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经市政

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白山市防指备案；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

（2）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中省直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在其他相关预案中包含防汛防台风工作内容，并与本预案相衔接，报市防指备案。

3.4.3 工程准备

（1）水利、应急等部门应加强防洪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洪工程防洪能力和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

（2）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和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3）市自然资源和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4.4 督导检查

市防指应适时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防办人员和专家组专家组成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市防指督导检查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市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防指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准备工作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市防指主要对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应急预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值班值守等工作落实情况，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洪涝与台风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可列席当地防汛防台风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防指备案。

3.4.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各乡镇（街）及其防指，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防汛防台风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等有关人员开展汛前培训。各级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及防汛防台风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前应急演练。

(2) 各乡镇（街）及其防指，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市防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市防指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演练。

②市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台风工作，向群众传播防汛防台风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应定期组织全市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③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4.1 信息报告内容

需要报告的防汛防台风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台风情况，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防台风人力和物资的使用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4.2 信息报送

防汛防台风信息实行逐级上报。防汛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决口、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4.3 信息发布

市防指统一对外发布全市汛情、灾情、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救灾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其中一般防汛防台风信息由市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防台风信息由市防指领导同志审签。市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乡镇（街）应急指挥部应在防汛防台风预案中对信息报送、发布等作出具体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必须经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并签发，由市防办负责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文件中应当写明启动原因和所涉及的行政区。

当临江市政府接到上级预警或气象部门监测到临江市即将面临百年一遇甚至更大规模洪涝灾害，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启动一级响应由市防指总指挥下达启动命令。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本预案将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台风两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2 应急响应启动规定

（1）市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市防指副总指挥

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后，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市长同意后，由市防指总指挥签发。

（2）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文件中应当写明启动原因和所涉及的行政区。

（3）乡镇（街）应急指挥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市政府已批准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级别。不受灾害影响地区不得以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为由盲目启动应急响应。

（4）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已批准的相关预案，经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级别，按规定向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5）市防办负责市防指值班工作。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6）市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技术服务。

（7）市防指监测预报预警类、综合保障类、行业防灾类、抢险救援类、宣传类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8)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9)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乡镇（街道）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能力时，乡镇（街道）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10)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防指应尽快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防指应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2) 市防办负责市防指值班工作。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

(3) 市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服务。

(4) 市防指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应按职责加强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监测，增加预报频次直至滚动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

(5) 市防指综合保障类部门，应按职责做好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防疫、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抢险技术、木材供应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市防指抢险救援类部门，应按照市防指命令执行抢险

救援任务；可根据险情灾情处置实际需要采取向有关区域前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措施；抢险救援时，接受险情、灾情发生地防指统一指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抢险救援情况。

（7）市防指行业防灾类部门，应按职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级部门、本行业洪涝、台风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保障本部门、本行业工作人员、重要设施安全，及时向市防指报送防汛防台风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等。

（8）市防指宣传类部门，应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级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及时播发防汛防台风重要信息。

（9）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市防指授权市水利局负责汛期全市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防指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部门、单位负责，必要时由有管辖权的防指直接调度。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情况。

（11）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本级防指处置能力时，事发地防指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防指统一协调，各级防指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

（12）白山市防指或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调用我市抢险救援队伍时，接到调度命令的抢险救援队伍要在按要求行动的同时向市防指报告。

(13)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1.4 联合值守

(1) 市防指和乡镇（街）应急指挥部应采取联合值守工作方式加强本市防指值班工作。

(2) 市防指联合值守工作规定。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规定派员到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参加联合值守。

①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②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气象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17 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应急管理局所属的专业抢险队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参加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监测预报预警组（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防洪调度组（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指导组（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

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5个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人员可同时承担联合值守任务。

③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派员参加市防指应急值守工作。其中，参加市防指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人员同时承担联合值守任务。

④参加联合值守人员工作职责。向市防指坐镇指挥领导同志报告工作，包括：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开展情况；暴雨、洪涝、台风对本行业会造成哪些影响及应对措施；在防汛防台风行动中，本行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意见等。派驻人员应派驻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业3年以上并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能够为防汛防台风指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派驻期间派驻人员由应急管理局直接领导。

⑤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联合值守人员派出单位应做好相关安排。

5.1.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市防指根据白山市防指指令或气象、水利、水文部门工作建议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

若洪涝、台风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时，应先终止原级别应急响应，再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2 先期处置

当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或出现险情征兆时，管理单位和行业

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

接报的防指要迅速判明情况，当险情可能导致群众受到洪水威胁时，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待命，指挥受威胁区域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转移工作。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至白山市防指。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险情或灾害发生地防指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指挥与协同

5.3.1 市防指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防汛指挥机构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市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防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白山市防指和临江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2 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的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市防指可决定设立前线指

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在市防指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等工作。

5.3.2.1 市防指前线指挥部

(1) 市防指前线指挥部设置条件

我市发生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防指领导同志同意后，设立市防指前线指挥部。

①白山市级以上防指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洪涝、台风灾害事件。

②重大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鸭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或出现重大险情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

(2) 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和工作职责

市政府或市防指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当发生重（特）大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时，白山市政府或白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前线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白山市委、白山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消防、专业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3.2.2 市防指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洪涝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以与受灾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受灾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市防指指派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副职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白山市和临江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抢险救灾情况及人员伤亡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防指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防指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设备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5.4 防汛应急响应

5.4.1 一般规定

(1) 洪涝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级别分为：防汛四级、防汛三级、防汛二级、防汛一级。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如当前汛情已启动四级响应，突发大洪水或垮坝等严重情况达到二级响应标准可越三级启动）。

(2) 各类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影响程度、范围等因素，科学分析，合理确定启动防

汛应急响应条件、响应措施、响应终止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

5.4.2 市防指防汛应急响应规定

5.4.2.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鸭绿江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或主要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或一般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

②鸭绿江干流堤防发生一般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一般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的比例低于 10%以下，或死亡人口 1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 5%以上 15%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⑤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暴雨、台风等灾害蓝色

预警，经研判临江市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市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防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③市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

④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市防办立即通知市气象局、市水利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密切关注灾害情况，随时向市防办汇报。

（3）响应措施

①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掌握汛情和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汛工作动态，召集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有关地区防指对防汛形势进行会商，安排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决定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工作。

②市防办协助市防指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有关文稿；对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防汛工作批示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区防指防汛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有关地区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

堤查险准备工作，抽查市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地区防指值班情况和有关地区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编发《防汛简报》《汛情通报》，向市防指领导、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防汛抗洪信息服务；做好市防指会议准备；加强值班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和班次；加强市防指文件管理工作，每日 18 时前做好相关文件整理和归档；为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人员提供工作支持和生活保障；做好市防指派出的工作组、专家组管理工作，掌握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地区防指，为工作组、专家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协调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③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市防指工作部署开展工作，配合市防办完成相关工作。研究是否启动本部门相关预案；在本单位实行领导带班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开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检查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准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做好相关准备；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工作人员自身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调查、核实、统计本行业的灾情。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工作情况和灾情。做好参加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的人员准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按照《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本预案附件 3）规定向市防办报送

信息。

综合保障类部门主要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交通运输、医疗防疫等方面保障。

抢险救援类部门按照市防指命令，执行向有关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或支援有关地区抢险救援等工作。

行业防灾类部门监督、指导落实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防御措施，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宣传类部门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报预警信息、防汛安全提示信息、防汛宣传片、市防指公告的信息、防汛动态等。

④向有关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上述有关地区是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中规定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区。

⑤市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有关地区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⑥严格落实五停工作指引方案。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市防指的统一部署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细化活动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强巡查，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

⑦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内涝风险清单，细致排查供水、供电、通信、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

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险，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交通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损毁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⑧综合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江水文勘测队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抽查值班情况和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督导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准备。

⑨监测预警。监测预警预报组（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向，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并向市防指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

（4）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辖区内主要河流水文监测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文监测站水位回落至安全水位。

③发生险情的河流、水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④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5）终止程序

①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经研究决定应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时，要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建议。

②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政治处主任）批准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指总指挥报告。

④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适时提出终止四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四级应急响应。

5.4.2.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鸭绿江流域已经或预测发生中洪水，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主要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

经或预测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一般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②鸭绿江干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已经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③辖区内任一座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发生重大险情并对下游造成直接影响；

④辖区内外来洪水或局部洪水使一个以上，五个以下村屯发生严重的内涝；

⑤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比例 10%以上 15%以下，或死亡人口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 15%以上 30%，或城市受淹历时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⑥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暴雨、台风等灾害黄色预警，经研判临江市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当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达到防汛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指总指挥报告。

（3）响应措施

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后，在采取防汛四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强化采取如下措施：

①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临江水文勘测队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抽查值班情况和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督导乡镇（街）应急指挥部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工作。召集监测预报预警组、宣传报道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抢险救援组和驻应急局参加应急值守人员及有关地区防指对防汛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工作；处置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掌握全市洪涝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处置情况，决定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市级以下防指抢险救灾，是否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掌握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情况，督促有关地区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工作；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工作。

②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副职领导协助市防指副总指

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工作。统筹驻市防指工作组、联合值守人员和市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织做好汛情和市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防指工作动态跟踪；组织做好防汛形势分析、险情处置方案制定；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③市应急管理局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做好市级防汛抢险物资调拨工作；为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的工作组提供工作支持和生活保障；掌握参加抗洪抢险救援的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地区防指或政府为支援其抢险救灾的市级抢险救援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医疗防疫和生活保障；加强重大险情、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全市抢险救援组织情况及联系电话、社会捐助渠道、志愿者招募计划等；每日 18 时前，完成市防指大事记工作。

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处室、部门和单位的与防汛工作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对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各项防范措施和与本预案规定职责相关工作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采取协调资金、简化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程序等措施，尽快恢复重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水毁基础设施；按照市防指命令，调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的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车辆、通信等参加抢险救援工作或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救援工

作；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驻市防指工作组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的措施。

综合保障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要做好组织、资金、地图、治安、抢险技术、木材等方面保障。

抢险救援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按照市防指或受灾地区防指要求参加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行业防灾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组织、监督、指导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及时处置由洪涝造成的险情和灾情。必要时，市防指调用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车辆等帮助行业防灾类部门处置险情和灾情。宣传类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

⑤市防指设立5个工作组，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分别为：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技术指导组、防洪调度组、抢险救援组，按本预案2.1.5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⑥向有关地区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上述有关地区指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条所涉及的行政区。

⑦市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有关地区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⑧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向，每2小时向市防指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并向市防指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随时做好

向全市发布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五停）建议；监测预警预报组（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和灾情统计组（市应急管理局）统计汇总灾害信息。

⑨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乡镇（街）、相关部门细致排查供水、供电、通讯、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排，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损毁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⑩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防指根据研判下达灾害防御和受灾害威胁群众转移避险指令；

⑪各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单位、各工作组职责有序进行

抢险救援工作。

(4) 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辖区内主要河流水文监测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无水文监测站的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③鸭绿江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发生险情的河流、水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④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终止程序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或调整三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三级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4.2.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鸭绿江流域已经或预测发生大洪水，或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或主要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②鸭绿江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

口。

③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④辖区内外来洪水或局部洪水使五个以上，十个以下村屯发生严重的内涝；

⑤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比例 15%以上 20%以下，或死亡人口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 30%以上 50%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⑥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暴雨、台风等灾害橙色预警，经研判临江市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当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后，在采取防汛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强化采取如下措施：

①市防指在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防汛指挥权；市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亲自指挥调度，召集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的工作组、联合值守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专家，对防汛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工作；决定是否进入紧急防汛期；处置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督促各乡镇（街）、各部门做好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督促各乡镇（街）、相关部门组织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决定是否设置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白山市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驻本市部队、武警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乡镇（街）级防指抢险救灾等事项；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组织开展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等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

②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相关工作。加强对全市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工矿商贸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遏制因洪涝灾害导致重特大生产事故发生；及时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③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优先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关于防汛工作事项；优先完成市防指安排的工作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洪涝灾害防范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除采取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市防指例会，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

综合保障类部门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市防指例会，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属综合保障类部门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 24 小时随时待命，及时响应市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抢险救援类部门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市防指例会，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及时掌握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帮助协调解决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问题。

行业防灾类部门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市防指例会，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属行业防灾类部门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 24 小时随时待命，及时响应市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宣传类部门除采取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市防指例会，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

④本预案规定的其他工作组的牵头单位，立即牵头组织建立本工作组；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本地防汛工作。

⑤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专业部门根据市防指会商结果，组织制定综合抢险救援方案并指导实施；各工作组根据综合抢险救援分别制定本组职责内的专项工作方案。

⑥向有关地区预置或派出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上述有关地区是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中规定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区。

⑦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必要时提请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等部门密切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向，每 2 小时向市防指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预测极端天气灾害，在灾害来临前提出有序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五停）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汇总汛情信息及灾害信息，经市防指总指挥核准后报白山市防指。

⑨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内涝风险清单，细致排查供

水、供电、通讯、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排，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损毁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⑩根据综合抢险救援方案和抢险救援需要，汇总和测算保障需求，精准、高效、快速实施相关保障工作。资金保障组（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筹措经费；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调用、筹集、采购各类物资、车辆，保障抢险救援和群众生活；治安保障组（市公安局）负责集结警力全面做好社会治安管控打击各类犯罪行为；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运送防汛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洪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调派电力抢修队伍保障排涝站、排涝设备和抢险救援电气设备;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负责协调全市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通信设备,提供应急通信支持,确保通信畅通;防疫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收治灾害中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消毒和疫病防控。

⑪人员转移。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群众人身安全的洪水、内涝等灾害或者市防指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负责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征用学校、宾馆等有关安置场所和疏散设施,并协助指导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组织群众转移;治安保障组(市公安局)负责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并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为群众提供生活保障;防疫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居民安置场所的防疫消杀和疫病防控以及灾后疏散区的卫生清理和环境消杀。

⑫必要时,市委组织部向全市党员干部发出倡议,号召党员干部有组织地投入到防汛防台风工作中;民政部门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团体和志愿者协会,发挥专业服务和迅速行动的优

势，支持和帮助灾区做好防汛救灾、恢复生产生活等相关工作。

⑬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加强雨情汛情、防汛举措及相关知识宣传，深入普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引导广大市民增强防范意识，动员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防汛防台风工作中来。

（4）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辖区内主要河流水文监测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无水文监测站的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③鸭绿江的干支流堤防、发生险情的河流、水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④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二级以下应急响应的情況。

（5）终止程序

①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市防办判定应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时，要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建议。

②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5.4.2.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鸭绿江流域已经或预测发生特大洪水；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②鸭绿江发生外来洪水或局部洪灾使十个以上村屯发生严重的内涝；

③鸭绿江干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中型水库已经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⑤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比例 20%以上，或死亡人口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 50%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 72 小时以上，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48 小时以上，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72 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⑥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暴雨、台风等灾害红色预警，经研判临江市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⑦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当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防汛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市长同意后，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4）响应措施

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后，在采取防汛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强化采取如下措施：

①市防指总指挥签发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入紧急防汛期命令；驻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统一指挥全市防汛抗洪工作，主持市防指工作；掌握汛情和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汛工作动态，召集市防指全体成员、驻市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人员、市防办、专家、各乡镇（街）防指、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对防汛工作安排部署；决策防汛重大事项；处置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督促各乡镇（街）防指及相关部门做好巡堤查险、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工作；督促各乡镇（街）组织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决定是否设置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白山市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驻市部队、武警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

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乡镇（街）以下防指抢险救灾等事项；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组织开展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等工作；向市长报告工作。

②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相关工作。承担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指挥工作；组织领导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③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政府办、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江水文勘测队等单位参加，组织建立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进驻指挥部联合办公，承担市防指综合性工作。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有关文稿；对市政府领导有关防汛工作批示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抽查值班情况和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督导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④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工作。除承担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外，负责市防指指挥机关各项工作，确保市

防指工作顺利开展。

⑤市防指副总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17 部队负责人)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工作。承担参加抢险救灾部队的指挥和协调工作。

⑥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防指会商结果,组织制定综合抢险救援方案并指导实施;各工作组根据综合抢险救援分别制定本组职责内的专项工作方案。

⑦因洪涝灾害导致发生大面积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五断)等情况时,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快速高效开展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全力抢修受损的民生基础设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⑧各负有保障职责的工作组根据综合抢险救援方案和抢险救援需要,汇总和测算保障需求,精准、高效、快速实施相关保障工作。资金保障组(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筹措经费;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全市范围内调用、筹集、采购各类物资、车辆,保障抢险救援和群众生活;治安保障组(市公安局)负责集结警力全面做好社会治安管控打击各类犯罪行为;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

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运送防汛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洪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调派电力抢修队伍保障排涝站、排涝设备和抢险救援电气设备；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负责协调全市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通信设备，提供应急通信支持，确保通信畅通；防疫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收治灾害中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消毒和疫病防控。

⑨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群众人身安全的洪水、内涝等灾害或者市防指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负责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征用学校、宾馆等有关安置场所和疏散设施，并协助指导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组织群众转移；治安保障组（市公安局）负责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并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为群众提供生活保障；防疫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居民安置场所的防疫消杀和疫病防控以及灾后疏散区的卫生清理和环境消杀。

⑩必要时，市委组织部向全市党员干部发出倡议，号召党

员干部有组织地投入到防汛防台风工作中；民政部门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团体和志愿者协会，发挥专业服务和迅速行动的优势，支持和帮助灾区做好防汛救灾、恢复生产生活等相关工作。

⑪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加强雨情汛情、防汛举措及相关知识宣传，深入普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引导广大市民增强防范意识，动员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防汛防台风工作中来。

⑫严格落实五停工作指引方案。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根据市防指的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区域内学校应于当日全天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组织转移到当地行政村、社区指定的避灾场所。施工工人转移工作落实相应责任制，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单位，属地行政村、社区做好服务配合，行业主管线办加强督促指导。被转移工人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工人，组织转移的有关单位或部门可以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工人不得擅自返岗。矿山一律停工，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

位。对厂房危旧易塌或处于地势低洼易涝地段的，工贸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且遇水会引发燃爆的，以及存在极端天气致灾危害的其他工矿企业，及时停工并转移人员，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危化品企业涉及储存剧毒品和保险粉、电石、过氧化钾、三氧化硫、三氧化铝等遇水易反应且存在被淹风险的，及时停止使用并转运到安全地带；停止动火、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停止检维修作业。

⑬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内涝风险清单，细致排查供水、供电、通讯、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排，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损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4) 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鸭绿江流域的干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鸭绿江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 终止程序

①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当市防办判定应终止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建议。

②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终止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市长同意后，市防指总指挥批准终止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5.5 防台风应急响应

5.5.1 一般规定

(1)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防台风四级、防台风三级、防台风二级、防台风一级。

(2)各类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根据台风灾害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影响程度、范围等因素，科学分析，合理确

定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条件、响应措施、响应终止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

5.5.2 市防指防台风应急响应规定

5.5.2.1 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蓝色台风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四级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的比例低于10%，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5%—15%，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 响应措施

①组织指挥。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乡镇（街）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②综合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密切关注台风动态，跟踪掌握台风、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抢险救援情况，及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协调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提供抢险救灾保障；督促受影响乡镇（街）应急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及时向白山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台风防御情况。

③监测预警。市气象局和临江水文勘测队加强监测预警，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宣传类部门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④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贯彻落实市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按职责分别组织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防台风重点环节防御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防台风措施落实。

⑥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⑦市级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⑨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⑩严格落实五停工作指引方案。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市防指的统一部署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细化活动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强巡查，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

⑪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内涝风险清单，细致排查供水、供电、通讯、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

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排，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损毁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4）终止条件

①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2 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黄色台风预警信号（即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预计台风进入我市境内)，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比例 10%以上 15%以下，或死亡人口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 15%以上 30%，或城市受淹历时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①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②市防办核查市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受影响区域人

员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③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④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按照职责分别组织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⑤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⑥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⑦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⑧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和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组织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

况。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地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房、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

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市防指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⑨乡镇（街）防指贯彻落实市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做好可能受威胁地区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⑩严格落实五停工作指引方案。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市防指的统一部署要求，强化风险研判，对于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应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临江临水、易淹易涝、深基坑、高边坡、水上作业点、隧道、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停止施工，视情提前转移或加固相关机械船舶及临时设施；视情提前转移水上作业平台、低洼地带等易受风暴、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带。危险区域矿山从业人员进行转移。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密切关注台汛动态，加强

巡查，视情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根据最新台汛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及时组织游客撤离，确保游客安全。

⑪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内涝风险清单，细致排查供水、供电、通讯、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排，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损毁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4）终止条件

①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

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5) 终止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3 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橙色台风预警信号（即预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市），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比例 15%以上 20%以下，或死亡人口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 30%以上 50%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启动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①组织指挥。临江市防指在白山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防汛指挥权，市防指总指挥亲自指挥调度，每日9时，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市防办、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乡镇（街）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参加，对防台风形势进行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市防台风工作；发出紧急指令，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范期，组织全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全员备勤，要求全市各行业和市民群众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

②综合协调。市委组织部向全市党员干部发出倡议，号召党员干部有组织地投入到防台风工作中；民政部门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团体和志愿者协会，发挥专业服务和迅速行动的优势，支持和帮助灾区做好防台风救灾、恢复生产生活等相关工作；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向社会征调抢险救援所需各类物资；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全面向社会征调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③各工作组。本预案规定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立即牵头组织建立本工作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本地防台风工作。

④监测预警。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密切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向，每3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

信息,预测极端天气灾害,防指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请发布“五停”工作建议;综合协调会同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和灾情统计组(市应急管理局)统计汇总灾害信息,经市防指总指挥审核批准后上报白山市防指;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组织做好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做好防台风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⑤民生保障。因台风灾害导致发生局部地区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五断)等情况时,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以及供水抢修队伍立即分工配合,快速高效开展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全力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⑥乡镇(街)应急指挥部严格贯彻落实市防指各项工作部署,立即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和可能受威胁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⑦预防措施。市防指发出(相关通知、指令、命令),组织全市上下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以河道、水利

设施、在建工程、城乡低洼易涝区、运输车辆、城市广告牌、电力设施、老旧房屋、敬老院、道路桥梁、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等为重点，全面排查隐患，做好极端天气防御措施；市防指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请发布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和人员转移避险指令，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市教育和体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寄宿）的安全等；各通信企业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市公安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维护公共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等；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市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做好防御工作，视情况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管理机构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台风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燃气供热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市交通运输局合理安排运力，及时转移滞留乘客；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水库、河道、泵站、涵闸、农村供水等设施的管理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景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向监管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

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台风防御提示函，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农牧业企业和农业大棚、畜牧大棚等设施做好防台风准备；市消防救援大队和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组织救援队伍备勤。

⑧抢险救援。当台风灾害造成防台风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时，市防指立即启动抢险救援工作；灾情统计组（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台风灾情统计和核灾报灾工作，有关保险公司做好农业保险理赔；住建局牵头组织做好城区内涝区域排涝；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组织做好农村内涝区域排水；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和有关生命线工程单位做好灾害受损工程设施、设备的抢修；防疫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临江市人民医院）及时抢救灾害中受伤人员；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全力组织救援被困人员。

⑨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⑩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指导各地加密水工程日常巡查次数；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情况，并进行妥善安置。

⑪乡镇（街）防指贯彻落实市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前转移受台风影响区域人员。

⑫严格落实五停工作指引方案。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根据市防指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组织转移到当地行政村、社区指定的避灾场所。施工工人转移工作落实相应责任制，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单位，属地行政村、社区做好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被转移工人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工人，组织转移的有关单位或部门可以实施

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工人不得擅自返岗。矿山一律停工，有关高温熔融企业可视情停止高温熔融金属岗位作业，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密巡查，及时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视情关停涉山、涉水等旅游景区。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根据最新台汛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做好组织游客撤离、疏散工作，确保游客安全。及时调整公交线路，视情况停运山区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必要时采取停班、停线、改道、缩线等措施，对学校、工地等区域必要时开通接驳转运服务。

⑬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内涝风险清单，细致排查供水、供电、通讯、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排，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

损毁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4) 终止条件

①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终止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4 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红色台风预警（即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受灾人口占辖区人口比例20%以上，或死亡人口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辖区耕地面积50%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72小时以上，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以上，或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

信)中断历时 72 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2) 启动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 响应措施

①组织指挥。临江市防指在白山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防汛指挥权,市防指总指挥亲自指挥调度,每日 9 时,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市防办、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乡镇(街)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参加,对防台风形势进行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市防台风工作;发出紧急指令,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范期,组织全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全员备勤,要求全市各行业和市民群众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

②综合协调。市委组织部向全市党员干部发出倡议,号召党员干部有组织地投入到防台风工作中;民政部门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团体和志愿者协会,发挥专业服务和迅速行动的优势,支持和帮助灾区做好防台风救灾、恢复生产生活等相关工作;物资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向社会征调抢险救援所需各类物资;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全面向社会征调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③各工作组。本预案规定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立即牵头

组织建立本工作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本地防台风工作。

④监测预警。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密切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向，每1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预测极端天气灾害，防指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请发布“五停”工作建议；综合协调会同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和灾情统计组（市应急管理局）统计汇总灾害信息，经市防指总指挥审核批准后上报白山市防指；监测预警预报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水文勘测队）组织做好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做好防台风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⑤民生保障。因台风灾害导致发生局部地区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五断）等情况时，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以及供水抢修队伍立即分工配合，快速高效开展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全力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⑥乡镇（街）应急指挥部严格贯彻落实市防指各项工作部署，立即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和可能受威胁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⑦预防措施。市防指发出（相关通知、指令、命令），组织全市上下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以河道、水利设施、在建工程、城乡低洼易涝区、运输车辆、城市广告牌、电力设施、老旧房屋、敬老院、道路桥梁、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等为重点，全面排查隐患，做好极端天气防御措施；防指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请发布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和人员转移避险指令，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市教育和体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寄宿）的安全等；各通信企业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市公安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维护公共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等；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市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做好防御工作，视情况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管理机构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台风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市交通运输局合理安排运力，及时转移滞留乘客；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水库、河道、泵站、涵闸、农村供水等设施的管理单位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景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向监管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台风防御提示函，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农牧业企业和农业大棚、畜牧大棚等设施做好防台风准备；消防救援大队和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组织救援队伍备勤。

⑧抢险救援。当台风灾害造成防台风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时，市防指立即启动抢险救援工作；灾情统计组（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台风灾情统计和核灾报灾工作，有关保险公司做好农业保险理赔；住建局牵头组织做好城区内涝区域排涝；各乡镇（街）应急指挥部组织做好农村内涝区域排水；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通信电力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和有关生命线工程单位做好灾害受损工程设施、设备的抢修；防疫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临江市人民医院）及时抢救灾害中受伤人员；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驻临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全力组织救援被困人员。

③相关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④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⑤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防指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防台风措施。

⑥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⑦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⑧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⑨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各地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并上报情况；根据防汛抢险实际情况，按照市防指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指导乡镇（街）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需要提供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确保师生安全。相关部门（单位）全面核查防台风落实情况，确保本部门（单位）人员生命安全。

⑩各乡镇（街）防指将防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台风工作；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采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等必要强制措施；提前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

⑪严格落实五停工作指引方案。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根据市防指的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区域内学校应于当日全天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组织转移到当地行政村、社区指定的避灾场所。施工工人转移工作落实相应责任制，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单位，属地行政村、社区做好服务配合，行业主管线办加强督促指导。被转移工人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工人，组织转移的有关单位或部门可以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工人不得擅自返岗。矿山一律停工，有关高温熔融企业可视情停止高温熔融金属岗位作业，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对厂房危旧易塌或处于地势低洼易涝地段的，工贸领域使用危险

化学品且遇水会引发燃爆的，以及存在极端天气致灾危害的其他工矿企业，及时停工并转移人员，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危化品企业涉及储存剧毒品和保险粉、电石、过氧化钾、三氧化硫、三氧化铝等遇水易反应且存在被淹风险的，及时停止使用并转运到安全地带；停止动火、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停止检维修作业。

⑫严格落实“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的应急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内涝风险清单，细致排查供水、供电、通讯、交通道路（含轨道交通）、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否存在因内涝导致中断的风险，细化制定“五断”风险清单。发生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道路交通等五方面突发险情时，由各乡镇（街）防指将险情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下达“五断”指令。发生“五断”等极端情况时，要果断组织抢排，优先保证电力、通信等抢险需要。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当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增援需求；需跨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市防指报请白山市防指统一调度支援。组织供水、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企业和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排除各类险情，尽快抢修受损城市生命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通道路、供电，恢复通信，快速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4）终止条件

①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

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6 抢险救援

（1）坚持属地为主。事发地政府总负责，其设立的防指负责具体工作措施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并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6.2 抢险救援力量

（1）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解放军部队、市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群众性队伍为基本力量。

（2）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市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

量，根据市防指指令，统一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防指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群众性队伍作为抢险救援基本力量，根据汛情、险情、灾情需要或当地防指指令，赴现场开展工程巡查和抢险救援工作。

6.3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防指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指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防指向市防指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4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6.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管理单位和市政府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市防指专家和抢险队伍，制订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防指。当超出本部门、本单位、

本级防指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可提请上级防指组织指挥。

（2）市防指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必要时，市防指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属地防指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42 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地防指的支援请求时，市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市防指专家或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防指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害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市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当地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防指指令，派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灾区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当地政府恢复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洪涝和台风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市防指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洪涝和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防指专家组，以及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进驻市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市防指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市防指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1.1 水利工程出险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政府、防指，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⑧协调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⑨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1.2 山洪及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山洪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视情设立市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工作人员进驻市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主要江河洪水预报成果；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提供地质灾害预报成果。

⑥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政府、防指，督促基层政

府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5.1.3 城市严重内涝

(1) 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指或城镇建成区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市水利局派出专家组驻市防办，为市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5.1.4 人员受困

（1）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⑤市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⑥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5.2 防台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2.1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当地主管部门组织起吊机、挖

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市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⑧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6.5.2.2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公路保畅工作。

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等单位组织抢

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⑦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公司和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城市应急供热、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5.2.3 大规模人员转移

(1) 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乡镇(街)。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市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相关地区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洪涝、台风灾害时，市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 发生洪涝、台风灾害时，市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市防指提请调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按照规定执行；

(3)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抢险救援工作。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市防指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 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由政府按有关规定足额储备。

(3) 各级防指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订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 蓄滞洪区运用后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给予补偿。

7.3 资金保障

(1) 由财政负担的应对洪涝、台风灾害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政府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重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防指及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台风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缩短资金拨付时间，保障抢险救援急需。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村（社区）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防汛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洪涝台风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2) 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制订有关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单位等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

实施，驻本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部队及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各级防指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各级防指应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台风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规划覆盖乡镇（街）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指通信畅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应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市级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

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具体组织清除（拆除）河道内影响行洪的水利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镇建成区内清除（拆除）影响防汛防台风安全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应急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

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演练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防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并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对救灾所需成品油油料紧急调拨，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

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发布后，按市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防指报告，由当地防指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等电力运营单位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市防指、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抢险用电需要，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应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应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所需药品、器械等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具体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救灾工作。

8.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市防办要及时提出防汛抢险物资补充计划，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及时补充到位。

8.3 恢复重建

灾后农村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由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灾区农村民房恢复重建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群众互助、亲邻相帮、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

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积极采取住建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农村居民住房质量和设防标准。

（1）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评估和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帐，并上报房屋毁损等情况。

（2）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全市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3）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街）向市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拨省、市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倒塌民房的恢复重建及损坏民房的维修加固。

（4）定期通报各乡镇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5）向灾区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6）市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林业等部门制定恢复重建的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7）市发改、教育、财政、住建、交运、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文旅、公安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

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步伐，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8.4 社会捐赠

(1)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2) 应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5 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应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市政府应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8.6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 重大灾害发生后，市防指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2) 灾害发生后，市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素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3)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

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指。

(4) 市防指每年要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防台风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9. 超“百年一遇”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

9.1. 市防指及时由市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市防办及时与上游区域（长白县）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上游来水量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市防办组织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和林业、住建、应急、交运等部门会商分析。市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时，应请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建议市委、市政府启动“五停”并下达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命令。按照《临江市防汛抗洪抢险任务分工方案》，由市委书记、市长双兼总指挥坐镇市防指指挥，成立由各副县级领导任副总指挥的抢险小组，按照工作职责赶赴一线指导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及抢险，提前做好向吉林省、白山市请求增兵支援的准备。

9.2. 市防指要修订完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住建部门要修订完善《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水利部门要修订完善《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洪水调度方案》。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修订完善《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各乡镇（街）、村（社区）

要细化《防汛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转移路线，明确安置地点，加强巡堤查险工作，随时做好转移群众的准备。

9.3. 市防办结合辖区易发生灾害类型和发生频率等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储备更新物资，前置物资，统筹各部门沙石料及抢险车辆储备，督促沙石料及抢险车辆前置、对城区低洼地带要提前布控，提前封堵，以备不时之需。统筹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市防办组织全市汛情对外发布，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了解防汛信息和预警，组建防汛抢险救灾专家队伍，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9.4. 气象部门要提高暴雨、洪水、城市内涝等监测预报能力和短期临近预报精准度，关键时段 24 小时滚动研判雨情水情发展变化，对严重受灾区实行重点监测预报和点对点指导，认真分析天气变化趋势及极端天气等次生灾害的影响区域和程度，评估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科学部署防范应对措施，提供气象精准信息支撑。

9.5. 水利部门要指派专家组赶赴各乡镇（街）、村（社区）指导巡堤查险工作，明确巡堤查险责任人，建立台账，明确任务，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早封闭。要有效利用有调洪能力的水库、电站做好调洪工作，提前开闸放水，为导洪预留有限空间，做好水库、电站的日常督导检查，严禁水库、电站超汛限水位运行。积极抢修供水管网，做好灾后水源保障。要迅速启动应急措施对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临时加固，避免二次

受洪水影响。

9.6. 住建部门要对城区所有下水管网、污水管网、地下空间等进行清淤，保障城区不受洪水汇流影响。及时封闭公园、广场等场所提前转移相关资产，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对城区易积水点要采取警戒线、警戒牌、警示灯等方式进行管控。对城区低洼处部位要进行封堵，对过往行人车辆进行劝返，前置砂石、排涝设备等。对老旧下水管网、污水管网要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的泄洪基础上提前谋划，集中治理，提升城区排涝、泄洪能力。要迅速行动，对受损房屋进行鉴定、评估。协助开展灾后统计工作，积极开展灾后房屋重建工作。

9.7. 交通部门要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和巡查工作，对山体两侧、公路外侧易落石区，桥梁、桥墩、沿江（河）公路等交通设施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必要时可与交警部门联合对交通进行管制，对险患要及时抢护，设立警示标识，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前置机械车辆，转移群众、运输物资、抗洪抢险。灾后要迅速开展道路畅通、水毁道路临时加固，危险路段管控，有效避免发生行车危险。

9.8. 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指导地质防控及治理，无法及时有效治理的要设立警示标识，提醒过往群众，车辆注意落石及山体滑坡。做好抗洪抢险木材、砂石物资供应保障。

9.9. 应急部门要对管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排查，必要时停止生产，人员就近安置。做好工作人员的管护工作。组

建数据小组统一调取数据，根据市防灾减灾委、市防指指令调拨发放抢险救灾物资。灾后要迅速统计灾情，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9.10. 市发改部门要做好物资的统筹，接收上级部门援助物资的管理存放及本级物资储备，配合救灾、防汛物资前置，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应急供电车辆保障，接到指令后拉响防空警报，提醒广大市民转移。并在灾后做好灾后重建项目谋划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项目。

9.11. 宣传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洪水预警等信息，及时掌握防汛形势，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和预警，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通过新闻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宣传防汛知识、政策措施等，引导公众正确理解、支持和参与防汛工作。对旅游景区进行排查，转移景区人员采取就近安置。

9.12. 工信部门要提前协调，做好防汛防台风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工作，指导管辖企业开展抗洪抢险自救，统筹企业进行抢险队伍组建、物资装备配备。

9.13. 通信管理办公室要组织电信、网通、移动等运营商发布雨情、汛情、预警等信息、短信通知广大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通信设施抢修，恢复通信中断畅通工作。

9.14. 商务部门要做好商超、批发点、旅店、饭店、加油站等地下空间的人员转移工作，在接到五停命令时，要进行管控，禁止经营。做好生活物资的储备调度，保障群众生活物资供应。

9.15. 公安部门要投入充足警力，搜救失联、被困人员，协助群众转移，紧盯重点部位和道路，采取治安管制、巡逻设卡、劝返群众等方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抢险救灾、运送物资、医疗保障车辆等特种车辆开辟临时通道，确保抢险救灾救治道路畅通。

9.16. 人武部在灾害发生时，要积极动员民兵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临部队、武警官兵参与到抢险救灾中。与地方党委、政府紧密配合，在接到抗洪抢险任务后，迅速集结民兵应急分队，组成抗洪抢险突击队，直抵险情第一线。执行抗洪抢险、搜救转移受灾群众等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17. 消防部门在接到抗洪抢险任务后，要迅速响应，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灾区、险区，承担营救遇险人员、被困群众等任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18. 卫健医保部门迅速启动医疗救治队伍，确保在洪水灾害期间能够及时转运和救治伤员。组织专业消杀队伍负责灾区、安置点的消杀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自救互救和健康防护常识，增强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9.19. 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救助资金保障及时到位，发挥资金实效。

9.20. 各乡镇（街）、村（社区）提前通知群众打包财物，做好转移准备。在接到人员转移命令时，要坚决服从命令，转移安置人员，要提前对转移路线，安置场所地点进行排查，做好安置人员的管护及情绪安抚工作。灾后要配合各部门数据收

集工作，成立精干人员组成的小组，专门负责数据上报及灾情统计，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汛情：本义指汛期洪水水位涨落情况。本预案中是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合称。

各级防指：指市、乡镇（街道）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机构。

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99.9毫米，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69.9毫米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39.9毫米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49.9毫米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140毫米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250毫米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洪水及量级划分：洪水是指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洪水量级划分如下：

小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且小于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一遇的洪水。

估计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

大洪量等。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0.8米/秒—17.1米/秒（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7.2米/秒—24.4米/秒（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米/秒—32.6米/秒（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米/秒—41.4米/秒（风力12—13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米/秒—50.9米/秒（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米/秒（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山洪灾害：指由于降雨在山丘区引发的洪水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指由山洪诱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

防洪工程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依据险情严重程度、规模大小、抢护难易等分为以下四级：

特大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险情前兆，经

全力抢险仍不能阻止溃坝、决口或垮塌的险情。

重大险情：为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前兆的险情。

较大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较大渗水、管涌、裂缝、坍塌、滑坡等需要动用较多人力物力进行抢护的险情。

一般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渗水、管涌、裂缝、坍塌、滑坡等需要动用较少人力物力进行抢护的险情。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指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县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指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区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主要支流：本预案所称鸭绿江主要支流指：头道沟河，二道沟河、三道沟河、五道沟河、七道沟河。

重点小型水库：指水库垮坝后直接威胁人民生命安全的水库。有关水库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并报有管辖权防指。

附件2 洪涝、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且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20毫米以上或已达到上述标准且持续降雨。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且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已达到上述标准且持续降雨。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且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到上述标准且持续降雨。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附件 3

临江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

信息类别	监测与上报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雨情信息	市气象局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p>(1) 定时报送：汛期每日 6 时前向市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以及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p> <p>(2) 滚动报送：在研判有强降雨时，滚动报送该区域未来 3—6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p> <p>(3)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3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时，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p>
水情信息	市水利局	全市江河水文站点水位及流量信息、大中型水库的水位情况等	<p>汛期每天通过专网实时向市防办提供全市江河水文站点最新水情信息；当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中、小洪水时，洪峰时段每 6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 3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特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 1 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监测研判发生 5 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时，应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p>
涝情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城市、农田内涝信息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掌握全市城镇建成区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 6 时前报市防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全市农田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 6 时前报市防办。</p>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台风带来的降雨信息	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台风和降雨监测预报信息。当市防指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当市防指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必要时实行滚动预报作业，并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信息类别	监测与上报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山洪和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防指	山洪地质易发区基本信息、成灾信息	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研判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区域并及时发布预警。各市防指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防办。
水污染信息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水污染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发展趋势和工作措施	监测到因洪涝原因导致的水污染事件后，在按照本系统规定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水污染所在地防指通报情况，1小时内完成书面补报。续报信息时间一般应在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事态紧急时按市防指要求报送。水污染影响消除后，需向市防指终报。
蓄滞洪区信息	市防指	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启用蓄滞洪区后，立即向市防办报告，之后每3小时报告一次，直至人员转移安置完成。

防洪工程信息	市防指成员单位	洪涝、台风灾害期间，全市范围重点工程的运行情况	<p>市水利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水库、堤防、涵闸、泵站、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p> <p>(1) 市水利局按应急响应级别，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江河堤防、重要涵闸、大中型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p> <p>①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p> <p>②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2小时报送一次；</p> <p>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报送一次（必要时，实时提供相关信息）。</p> <p>(2)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防洪自保工程管理机构，在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向其报告工程运行情况。</p>
--------	---------	-------------------------	---

信息类别	监测与上报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险情信息	市防指成员单位	全市范围内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工程出险情况	<p>(1) 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提供本行业、本辖区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并及时续报。</p> <p>(2)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防洪及自报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应向市防指报送工程出险情况，报送频次为：</p> <p>①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p> <p>②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p> <p>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报送一次，必要时，实时提供相关信息。</p> <p>(3)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市防指应在接到险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指报送，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在4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p> <p>(4) 出险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应每日6时前向市防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直至险情处置完成。</p>

灾情信息	市防指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本行业（系统）和各辖区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p>(1) 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行政区内的洪涝台风灾情报送市防办。</p> <p>(2) 对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防办，每日 6 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完成。</p>
------	---------	----------------------------	--

附件 4

临江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汇总表

判别对象		一级响应条件	二级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条件
鸭绿江	流域	已经或预测发生特大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大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中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一般洪水
	干流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主要支流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一般支流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
	干流堤防	发生决口	出现重大险情	发生较大险情	发生一般险情
	主要支流堤防		发生决口	已经发生重大险情	发生较大险情
	一般支流堤防			发生决口	发生重大险情
大中型水库	发生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发生重大险情	发生较大险情	发生一般险情	
重点小型水库		发生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发生重大险情	发生较大险情	

一般小型水库			发生垮坝或出现采取现有措施仍无法避免垮坝的特大险情	发生重大险情
农作物受灾面积	占辖区耕地面积 50%以上	占辖区耕地面积 30%以上 50%以下	占辖区耕地面积 15%以上 30%以下	占辖区耕地面积 5%以上 15%以下
受灾人口	占辖区人口 20%以上	占辖区人口 15%以上 20%以下	占辖区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占辖区人口 10%以下
死亡人口	10 人以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人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城市受淹历时	72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48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
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
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72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注：表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台风应急响应条件是在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后，判别对象中农作物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直接经济损失、城市受淹历时、铁路公路干线和主要航道中断、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达到任一条件时，视为达到启动条件。